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多氟多海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可以补充其流动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多氟多海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2年8月9日